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伯 勳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伯勳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審酌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合計784,095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程序，以書面向本院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以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號受理調解後，因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以本金、零利率分180期償還之請求，於民國108年9月19日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而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對於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約2,322,179元（據債權人陳報含本金、利息、程序費用等金額），於消債條例施行後，前於108年6月13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號受理在案，嗣於108年9月19日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情，已據其提出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本案卷第6頁、第13頁、第15至18頁、第49至5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司消債調字案卷核閱屬實，並有各債權人提出之債權金額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42至46頁、第89至94頁），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於108年9月19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評估、判斷聲請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聲請人於聲請狀陳明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見本案卷第2頁），且其近5年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呈光企業有限公司、正昱工程行、尚宏工程行、雲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亦有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附卷可參（見本案卷第23至25頁），並有聲請人之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20至21頁），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又聲請人陳明其目前工作為水刀除鏽、油漆，每月收入為45,000元，除上開收入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有其補正資料狀、華南銀行西螺分行存摺明細附卷可參（見本案卷第47頁、第53至54頁），而據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存摺明細核算，聲請人107年9月至108年8月之平均每月收入約為49,030元【計算式：（19,200+28,800+21,600+24,000+31,200+28,800+26,400+24,000+26,400+26,400+21,600+3,600+9,600+12,000+24,000+21,600+24,000+21,600+26,400+16,800+28,800+16,563+22,500+27,500+30,000+25,000）÷12≐49,030】，爰以此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膳食費8,000元、交通費1,200元、勞保費2,000元、健保費800元、電話費1,500元，合計13,500元之情（見本案卷第7至8頁），惟卻另列其一年基本開銷含摩托車75,000元、油資36,000元、生活費96,000元、健保8,160元、保險70,000元、勞保72,000元，共計357,160元（見本案卷第28

頁），換算每月為29,763元，經本院訊問調查，聲請人復表示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5,000元（見本案卷第124頁），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各項費用相關證明及單據，故同意以消債條例第64-2條第1項規定，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08年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為標準，故聲請人平均每月之生活必要費用為14,866元。

(四)另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受其扶養之人為其長子林宗揚及長女林鈺婷共2人、扶養義務人之人數均為2人，對林宗揚每月實際支出15,000元、對林鈺婷每月實際支出20,000元（見本案卷第11頁），卻另列計於107年度，林宗揚開銷為470,788元、林鈺婷開銷為316,680元（見本案卷第28頁），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經本院命其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確有相關實際支出，其仍列計於107年下學期及108年上學期之期間，林宗揚支出310,777元、林鈺婷支出293,169元，並提出林宗揚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41,475元）、房屋租賃契約書（每月租金4,000元）、車牌000-0000號汽車保險單（保險期間1年2,888元）、白板書寫相關費用之照片（5,529元）、崑山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及廚藝系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800元），及林鈺婷之108年上學期學生領書清單費用（5,800元）、107學年度第2學期之餐費繳款單（10,995元）、學雜費繳款單（19,760元）、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會費（500元）、學雜費（8,741元）、學生宿舍租賃契約書（108年上學期共13,200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之門診及住院收據（3,013元）、牙齒矯正記錄單（95,000元）、診斷書、雲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繳費收據（3人3個月健保費6,075元，換算為每人每月健保費為675元）（以上資料見本案卷第57至74頁）。關於林宗揚上開資料，其中白板書寫相關費用之照片（5,529元）並非相關支付單據，尚難認其確有該支出，另崑山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及廚藝系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則為一次性支出，均不予以列計，經核算其上

開相關支出，則每月支出約11,828元（計算式： $41,475 \div 6 + 4,000 + 2,888 \div 12 + 675 = 11,828$ ）；關於林鈺婷上開資料，其中門診、住院、牙齒矯正等費用均屬一次性支出，難認日後亦有該等支出，亦不予以列計，經核算其上開相關支出，則每月支出約8,133元【計算式： $5,800 \div 6 + 10,995 \div 6 + (19,760 + 8,741) \div 12 + 500 \div 6 + 13,200 \div 6 + 675 = 8,133$ ），倘若再加計其2人每月之交通、飲食等必要生活費用，則其2人每月需至少支出各逾18,000元、15,000元。查林宗揚為00年0月出生，現年19歲，現為崑山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四年級學生（四技），並未從事打工，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西螺郵局帳戶之存款餘額417元（登至108年7月30日，見本案卷第80至81頁）；另林鈺婷為00年0月出生，現年18歲，現為崇仁醫護管理專校三年級學生（五專），亦未從事打工，名下僅有玉山銀行斗六分行帳戶之存款58,735元（登至108年10月20日，見本案卷第82至83頁），有其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崑山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崇仁醫護管理專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學生收執聯、存摺存款明細等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29至30頁、第57頁、第68頁、第78至83頁），並據聲請人陳報在卷（見本案卷第105頁），林宗揚及林鈺婷顯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再查林宗揚、林鈺婷之另一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配偶李淑芬於106、107年度僅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之股利各13元、17元營利所得，財產亦僅有價值240元之聯電公司股票，且據聲請人陳稱李淑芬從事不定期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0,000至15,000元左右等情，並有本院職權調取李淑芬之106、107年度所得及財產歸戶資料、聲請人之補正狀等在卷可佐（見本案卷第101至103頁、第105頁），則李淑芬本身收入已難以支應其個人之生活必要費用。又聲請人嗣於本院訊問調查時，陳稱其目前每月須對林宗揚、林鈺婷分別支出扶養費用各10,000元（見本案卷第

125 頁），並提出受扶養人林宗揚、林鈺婷書立之證明書（見本案卷第128頁），本院參酌聲請人上開已提出之相關單據，依其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及另名扶養義務人之收入等情，堪認聲請人應確有每月支付受扶養人林宗揚、林鈺婷之扶養費各10,000元之必要。承上所述，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所得為49,030元，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4,866元、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20,000元，以聲請人平均每月所得扣除其平均每月必要支出，聲請人每月有14,164元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之用（計算式： $49,030 - 14,866 - 20,000$ 元 = 14,164）。

(五)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其名下並無財產（見本案卷第19頁），聲請人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西螺分行之帳戶存款餘額為104元（登至108年9月28日，見本案卷第53至54頁）；又經本院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萬代福21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解約金（截至108年10月15日）為51,373元，亦有該公司108年11月1日國壽字第1080110047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故聲請人之現有資產為51,477元，則以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2,322,179元扣除上開現有資產共51,477元後，尚負有債務2,270,702元，縱使不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依聲請人每月清償14,164元，尚需約13年餘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2,270,702 \div 14,164 \div 12 \div 13.4$ ，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倘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而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末以，本件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尚處於流動性狀態，日後有增加清償能力之可能性非低（小孩陸續大學、專科畢業），是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國 勝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洪 明 煥